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謝碧雪  
電 話：04-37061535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33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33715A00\_ATTCH1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5年03月30日
總 號	1050404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機關因組織調整，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，惟人員並未隨同移撥之因公涉訟輔助申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34384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06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是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，所稱「依法執行職務」，係指合法(令)執行職務而言，而所屬公務人員是否依法(令)執行職務，原業務主辦機關應知之最詳。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，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。」揆諸立法意旨，係以公務人員為機關依法執行職務，自應以該職務權限歸屬機關為涉訟輔助之義務機關。是若僅部分業務

移撥他機關辦理，而原服務機關仍然存在時，茲因涉訟業務既已由他機關承受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該涉訟業務之承受機關為輔助義務機關，並由該機關依法認定是否予以涉訟輔助。

###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楊琬婷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3438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機關因組織調整，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，惟人員並未隨同移撥之因公涉訟輔助申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06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是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，所稱「依法執行職務」，係指合法（令）執行職務而言，而所屬公務人員是否依法（令）執行職務，原業務主辦機關應知之最詳。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，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。」揆諸立法意旨，係以公務人員為機關依法執行職務，自應以該職務權限歸屬機關為涉訟輔助之義務機關。是若僅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辦理，而原服務機關仍然存在時，茲因涉訟業



務既已由他機關承受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該涉訟  
業務之承受機關為輔助義務機關，並由該機關依法認定是  
否予以涉訟輔助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6-03-18  
10:40:15

裝

訂

線